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字第1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吳仁良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(DAVID ALLEN GRIMME)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核其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37,98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蔡庭復